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1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鄧浚奕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8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所示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鄧浚奕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周皓已聲請撤回其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傳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鄭益民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0876號

被 告 鄧浚奕 男 51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鄧浚奕於民國113年2月29日15時0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
0000號自用大貨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沿高雄市小港區高鳳路內
側車道由北向南方向行駛，行經高鳳路南下車道時，本應注
意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而依當
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
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向右變換車道，
適同向外側車道之周皓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
（下稱乙車）駛至，乙車遂遭甲車碰撞，周皓因而受有頭部
鈍傷、右側臉部擦傷、右側手部挫傷、頭部鈍傷併頭暈、疑
腦震盪、右側臉部擦傷、右側手部挫傷、右胸壁挫傷、左大
腿擦傷、右手挫傷、右手第四指屈指肌肌腱病變、右手第五
指屈指肌肌腱病變併撕脫性骨折、右手第五指掌指關節及近
端指尖關節病變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周皓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鄧浚奕於偵查中之自白。	被告對於上揭過失傷害犯行坦承不諱之事實。

01

(二)	證人即告訴人周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(三)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-1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、現場照片9張、行車紀錄器錄影翻拍照片6張。	1. 證明本案車禍發生之經過、現場、車損狀況等事實。 2. 被告駕車變換車道時，疏未注意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為肇事因素之事實。
(四)	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4紙。	證明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述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按駕駛汽車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被告駕駛上開車輛自應注意上揭規定，而依附卷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觀之，本件肇事時地之視線、路況均良好，即肇事當時，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以致發生本件車禍，並使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，被告顯有過失，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受傷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11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2

此 致

13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15

檢 察 官 郭來裕